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098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4日

商 标

APISTEK

申 请 人 东莞市晋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环湖路93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惠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片和金属板；金属钥匙；金属带拉伸器（张力环）；金属箱；金属焊丝；金属标志牌；金属板条；金属杆；金属包装容器；金属标签